

那么直接的规定。我们这个方案到5月30日，学校通过一系列的会议，学术委员会、教务委员会通过，通过之后我们专家组织人员为这个方案呐喊。面对老师，他们遵循这个方案，他们执行这个方案所带来的校内校外的压力，甚至有某种政治上的风险，这个事完全由学校承担。学校的领导扮演不一样的角色，起了不一样的作用，我认为这样做比较有用。学校碰到的阻力相对比较小一点，我们有一些机制可以防止这些东西。

我们专家组收到书面意见的时候，没有一份意见说现在的大学人事制度不要改革了，也没有人说这样的改革方案不对的，确实没有碰到过。我们开始非常注重操作性的问题，所有的问题、所有的意见都是直接针对，同样的问题可能会有很多人提出，这个问题是哪一条意见都有很多条跟它完全相反的意见同时出现的，你在学校里面，大家的角度的不一样，教师站在不同的角度，不同的年龄、不同的职称等等，大家立场跟利益不一

样。我们充满着各种矛盾，互相冲突，在这些不同的意见我们找到一个平衡点，我们希望这个平衡点对老师有利，对学校的长远发展也有利，这是一个很困难的过程。这个方案不是我个人心目中最理想的。

我想中大的改革，严格意义上讲，它以教师和学校签订一个契约，所以很难讲带来了什么，而且这个结果可能不是能够一年两年来讲它的结果会怎么样。因为中大的制度是比较温和的一个制度，基本上采用了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在中大制度里面，基本上副教授现在这批老人，只要在中大工作没有特别过不去的话，原则上基本保留下来了，基本上和学校有一个关系。从学校的专家组来讲，不是通过这个制度，把过去一批人要解雇多少。过去的制度没有一个契约关系，说你当了教授就要怎么样，你今天定了制度，教授应该怎么样，你没有达到今天这个制度，就说不过去，对现有的一批老师，至少现在没有那么强烈，相当一部

分的教授，包括讲师这些人根据国家的规定，在中大已经工作多少年的，这个实行范围里面，达到劳动部要求的学校也要给你一个终身制的聘任，按照劳动法的要求。这样一来，实际上真正面对有一个重新争取分流的不是很大一群人，当然这部分人也会觉得不公平。中大希望这个制度从现在开始，原来的老人能用一个新的方式看待自己和学校的关系，从现在开始，将来进来的新人一开始就明确这是一个新的制度。所以，我想这个对老师来讲都是一个新的挑战。

中山大学的改革，依靠的是三个基本的法，首先是劳动法，然后是教育法，最后是高等教育法。2000年的时候，教育部劳动人事部和中央组织部在高等学校里有一个非常详细的规定。2002年中央办公厅转发劳动人事部在事业单位实行聘任制的一个规定，所以我们基本上如果要想找这个法理上来源的话，应该是三部法律和一个规定。■

北大教改我之见

王绍光

北大确实需要改革。我是1978年初进北大的（七七级）。没进北大以前，有关北大的一切都显得很神圣。但进北大不久，我和同学们就认识到北大在很大程度上徒有其名，非改革不可。我上北大前曾在武汉一所三流中学教过五年书。不客气地说，那时北大一些教员的水平还比不上我在那所中学的同事。即使是一些名气很大的教授，接触下来便发现实际水平也很让人失望。北大给我留下最深印象的教员不是什么一级、二级教授，而是三位普通教员，一位教党史，一位教法制史，一位教世界地理。那时，我和一些同学就担心，北大再不改革，不淘汰那些滥竽充数的人，不久会变成国内的二流学校（那时很少有人想到与国际接轨）。八十年代中期，北大曾试图用一种办法挤出一些平庸的人，即你如果去别的大学，离开前，讲师可以

升为副教授。那时候副教授还很少，应该有吸引力，但是这种办法也没赶走多少人，因为北大的金字招牌很值钱，越是不行的人越看重。所以，北大的问题不是要不要改革的问题。北大早就需要改革。问题是改什么、怎么改？

20年前，我认为北大不改革就会变成国内的二流学校，但这并没有发生。为什么呢？回头想想，其实原因很简单，北大有世界上一流的学生。什么叫“世界一流大学”？最关键的一条是有世界一流的学生。北大每年都可以从中国这么大一个国家的各地吸收最好的考生，这样幸运的大学不成世界一流学校也难。不仅北大有世界一流的学生，清华、复旦、南开等中国名校也都有世界一流的学生。人的智商在人群中的分布大概是均匀的。中国名校得以在十亿人口挑选英才，它们的学生一定是一流

的。按照这个标准，中国这些名校早已都是世界一流了。现在还吵着嚷着要办世界一流大学，这是在贬低自己。

依我看，与一流学生相比，是否有一流教员是次要的。教员的作用是授业解惑，是传播知识，未必能提升学生的智力。与智力相比，知识是次要的，电脑就可以储存大量知识。由此，可以推论，是否是一流大学，主要看学生的水平，而不是教员的水平。与香港的大学作对比也许有助于说明这个观点。香港主要大学的教员都拥有所谓“世界一流大学”的博士学位，都必须用英文在国际匿名评审刊物上发表论文，都必须定期接受严格的学术考核，否则就不能升迁，甚至会失去工作。北大这次改革的目标无非就是这些内容。但香港的大学能否变成世界一流大学呢？在目前情况下，我认为没有任何可能性。原因是它



北大校园，平静如昔，而这平静的背后，又是什么呢？

们的生源局限于香港700万人口。如果香港的大学能向全中国、以至于全世界的考生敞开大门，它们才有机会变为世界一流大学。

真正世界一流大学还有一个标准，它必须自成一家，而不是自惭形秽，一心去与别人“接轨”。这绝不是说拒绝向别人学习。我赞成鲁迅先生说的“拿来主义”。“拿来主义”与“接轨”都是向人家学习，但心态不一样。前者是以我为主，有自信心，敢为天下先；后者的潜台词是，人家那条“轨”是好的，自己这条“轨”不如人，只有亦步亦趋照搬别人的东西。只要还怀有“接轨”心态，只要缺乏走自己道路的信心和决心，不管一所大学办成什么样，它都二流大学，而不是一流大学。明白了什么才是世界一流大学的标准后，另一个重要的问题是，为什么要办世界第一流大学？办世界一流大学到底是目的，还是手段？办世界一流大学的目的到底是什么？花多大代价办世界一流大学才是值得的？谁负担这个代价？谁从中受益？代价和收益的分配是否公正？以前，我们办任何事都要讲的“为什么”的问题，现在不太讲了，结果往往本末倒置，如产权改制、减员增效、引进外资等都是如此。手段被当作目的以后，往往是这

类改革的设计者和操控者从中受益，而其他很多人则要为异化的目的付出代价。现在要办世界一流大学的学校很多，香港七所大学至少有三所这么讲：世界其它地方这种情况也十分普遍。真正有多少学校能变成世界一流只有天知道，但在“办世界一流大学”这个冠冕堂皇的口号背后都隐隐约约有个不太崇高的动机，即让政府或纳税人多将教育经费投给自己。我不反对政府多对教育进行投资。但政府的教育经费是有限的，如何分配教育经费是比办不办世界一流大学更值得关注的问题。我国还有那么多农村的孩子上不起学，我们的九年义务教育体制千疮百孔。在这种背景下，为几所精英大学锦上添花，而不为需要基础教育的人雪中送炭，这样做与世界一流接不接得上轨还不一定，但可以肯定的是，这些学校有与中国实际情况脱轨的危险。

再一点，北大方案要实行的那套制度在美国二、三流大学早已实行，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大学，香港科技大学也在实行。这些学校并没有因此变为世界一流大学。所以，这套制度不是建成世界一流大学的充分条件。另外，欧洲的很多大学并没有实行这套制度，但这并不妨碍它们被公认为世界一流大学。所

以，这套制度也不是建成世界一流大学的必要条件。如果北大要搞的这套制度既不是世界一流大学的充分条件，也不是必要条件，人们也许会问，教改为什么非要以它为突破口？为什么不从别的方面入手呢？

高等教育的问题很多，但依我看，现在最大的问题是学术腐败。这个问题反映在高教的方方面面，如办班中的变相买卖文凭，招生中的拉关系、走后门，论文写作中的抄袭和粗制滥造，教师职称判定中的人情、面子等等。这里仅举一个例子，本来博士点、硕士点的评定是很严肃的事情，为此国务院、教育部也制订了较为严格的规矩。但现在这些工作中的猫腻已经成了公开的秘密。申请的单位要为评审委员准备大礼，有操守的评审委员对送礼的人躲都躲不及，没有操守的评审委员则乘机中饱私囊。以上说的这些情况如果发生在香港，廉政公署早就介入查办了，是犯罪行为。在学术腐败泛滥的背景下，北大拿出的任何方案都难以贯彻落实。北大目前的改革方案在很大程度上将助理教授和副教授的生死大权交到教授们手中。教授们不是天使，他们的道德水平未必高于一般人。一旦他们掌握的权力加大，他们将如何行使？为了保住饭碗、留在北大，助理教授和副教授将如何动作？我之所以对北大这次改革持怀疑态度，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高校的大环境相当污浊，人们有理由怀疑这么改革后，助理教授和副教授请客、送礼、求情的情况，教授以权谋私、排斥异己的情况会恶化。搞得不好，这套制度可能把一些教授变成学阀、学霸，可能加剧学术腐败。不先下大气力清除学术腐败，便急急忙忙清理门户，这又是一个本末倒置。目前关于北大教改有各种反对声音，很多人反对是针对这个教改方案本身。而我担心更多的是教改的外部环境和对高教改革的优先排序。这个方案本身，放在不同的社会环境下，也许我会赞成。但是在目前这种情况之下，我觉得它可能把事情搞得更糟。

北大的改革可以从更基础性的工作做起。美国所有大学都有一整套严密的规章制度。关于教员的考核和升迁，它们各自都有非常详细的规定。十多年

前，我受雇耶鲁大学的第一件事，就是收到两样东西，一样是聘书，一样是《教员手册》(Faculty Handbook)。后者详细规定了教员的聘任，级别划分、获得晋级的标准和程序，获得终身教职的标准和程序，以及投诉的程序等。这份《教员手册》长达142页，非常详尽。香港科技大学创办之初，在人事问题上曾产生过一些矛盾。后来他们制订了《人事政策与规章》、《教员手册》、《教学手册》，让所有人明确了游戏规则后，事情就好办多了。我现在工作的香港中文大学也有一份《雇员手册》(Staff Handbook)，由三部分、六十章组成，发给每位教职员。碰到一切人事问题，你都可以查一下自己的权利和责任是什么；遇到不清楚的地方，可以请人事处职员解释，不需要扯皮。中文大学的《雇员手册》采取活页的形式。如果发现漏洞，或大环境发生了变化，经过法定程序可以修改具体条文。这样不需要毁掉整本手册，只需换几页就可以了。

制度建设是基础性的工程。我觉得北大的改革不妨从确立游戏规则入手。游戏规则不能大而化之，而应是非常详尽，考虑到各种可能性，并规定出现争议时解决问题的程序。鉴于中国复杂的人事关系，中国院校的规矩应该订得比国外更细一些，每一个环节都不要漏掉，尽量减少自由裁量权。这样的制度执行起来会让人觉得很繁琐、很费事、效率很低，但是只有这样的方法才能保证不腐败。举个例子，在中国内地和台湾，报销的手续都很简单。有一次在台湾开会，会议还没结束，主办单位就给与会者发放出席费和报销差旅费，我是见怪不怪，而来自其它国家的参与者却觉得不可思议。他们不是赞许这种速率，而是质疑这样做会不会产生太多漏洞。在香港中文大学，报销手续一般要花两周时间；在耶鲁大学，一般需要一个月。我经历的最长一次报销是在挪威，足足花费了11个月；而挪威正是世界上最清廉的国家之一。报销是如此，人事制度更得慎之又慎。在香港和美国的大学，教员升迁、去留的决定要经过复杂的程序，整个过程要持续半年到一年。现在中国大学很可能需要在效率上做出一些牺牲来保证公正性。这个公平

是程序上的公平，对所有应聘的人、所有助理教授、副教授、正教授都要公平，并让他们相信公平性是有程序保障的。

要让人们相信游戏规则的正性，它最初制订时，既要向有经验的国内外院校取经，也要走群众路线，认真听取方方面面的意见；绝不能偏听偏信、暗箱操纵、匆匆上马。向国外取经，不要学皮毛，而要学实质。例如，有人说美国大学不会留自己的学生作教员。这种说法一般而言是对的，但恰恰在几所最好的学校会有例外。哈佛大会留自己的博士担任教员，经济学家杰夫·萨克斯(Jeffrey D. Sachs)就是一个例子，他1976年在哈佛取得学士学位，1978年获硕士学位，1980年获博士学位，同一年成为哈佛教员，完全是“近亲繁殖”。这样的例子在哈佛还很多。耶鲁大学也一样，我在那儿政治系任教十年期间，只有两位年轻教员拿到终身教职，其中一位便是本系毕业留校的博士。我们反对近亲繁殖是害怕品种退化，但制度设计也应该允许留下本校毕业的出类拔萃之辈，不必像北大教改方案那样歧视自己人。学习国外经验固然重要，更重要的是从本土实际出发。因此，要认真听取方方面面的意见。这里所谓“方方面面”应包括所有利益相关人

(stakeholders)，既包括各个级别的教员，也包括各个学科的教员，甚至包括学生。现在，很多地方的教改是理工科挂帅，或经济学科挂帅。理工科和经济学考核教员的标准着重学术刊物文章，看发在什么刊物上，发了多少篇，多少篇里是第一作者，文章被引证率有多高等。在与国际接轨的旗号下，国际刊物、尤其是SCI挂号的刊物得分较高。这种非常机械的评议方式，对理工科和经济学的适用性且不论，它对内地人文学科显然不合适。按照这套标准，如果胡适、鲁迅、梁漱溟、钱穆、钱钟书在世，都会被踢出大学教员队伍之外。显然，游戏规则的设计必须溶入各方面的意见，否则就难以推行。

制定这套规则不仅要着眼于如何争取最好结果，还要花大气力思考如何堵塞漏洞、杜绝腐败。杜绝腐败的事不能把希望放在教员的道德自觉性上，也不能放在思想教育上，而应放在严密的规章制度的建立上。这些年来，中国一直在进行高教改革，高教事业一直处于流动状态，旧的规章打破了，各种各样的新东西正在尝试，但新的规章制度还没有建立起来。在这种局面下，北大要带头的话，它应带头建立一套完整慎密的制度，为其它高校树立一个榜样。■



在北京大学里，老校长蔡元培先生长久地凝视着这个美丽的校园——改革后的北京大学，是否会更加美丽？

群策群力 创新创造

潘云鹤

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所面临的 机遇与挑战

一、国际趋向

在全世界的大学，尤其是高水平大学中，近年来对高等教育如何进行，本科和研究生教育如何进行，都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反思。这种对高等教育的反思，不仅在中国的大学进行，在外国的大学也在进行，尤其是比较先进的国家，像美国，也在进行这方面的反思。

(一) 以学生为主体的学习方法

这个方法，现在全世界的大学一致认为应该是大学应该遵循的原则。这就意味着大学教学的主体从教转向了学，学是主要的；学生的兴趣，主观能动性，对自己发展前途的把握，会起到一个非常重要的作用。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作用受到了更多的强调。

这个方向的一个代表性做法是学分制。学分制受到了普遍肯定，并且很多大学强调，学生的学习应该更加个性

化，更加多样化。

(二) 探索研究型大学中独树一帜的教育方法

这个提法是美国卡耐基教育基金会一份重要的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在全世界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提出，研究型大学应该发展不同的本科教育，所提的内容包括如下一些方面：

1、要强调研究性学习，课题式学习，批判式学习，就是学生在本科期间的学习不像以前那样将课堂教育作为惟一的内容，而是要发展系统的课程教育以外的另外一些教育，这些教育他们把它通称为研究性学习。要提出课题，带着问题，剖析问题进行学习，要提出疑问。

2、对学习方法和，提出要加强自学，加强在网上学习，加强以讨论的方法学习，讲得少，考得多。实际上讲得少考得多是国外大学的一个普遍原则。比如美国的卡内奇梅隆大学，它的计算机是非常好的，计算机教授讲两个小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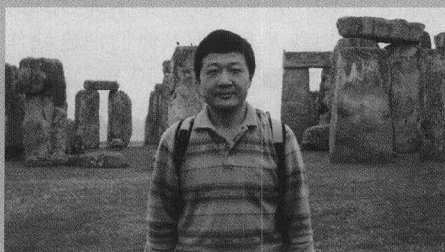
课，就会讲到最前沿的10篇到20篇主要论文，这10篇到20篇主要论文足够学生看上4至5个晚上。学生要学的东西比起课堂上讲的东西远远要多，这样使得学生能增强他自己学习的能力，学生之间讨论的能力，理解和整合知识的能力，同时它实行了导师制。

3、如何把研究型大学的本科生教育与研究生教育融为一体。大家认为，研究生的那种学习方式不仅对研究生有用，对改变本科生的教育方式也有很大的指导意义。所以很多研究型大学提出在本科生教育阶段引入研究生的教育方法，并且让研究生和本科生交融学习，编成团队，以有利于讨论和交流。

4、大家纷纷认识到，在研究型大学中需要专家型教授而不是教师型教授。关于研究型大学的著名洪堡三原则对此有过明确的论述。大家知道，德国的洪堡是大学要办成研究型大学的重要提出者之一，实际上全世界的研究型大学是从德国开始的。他当时提出的研究型大



王绍光 香港中文大学政治与公共行政系教授，英文学术刊物《The China Review》主编。于1982年获北京大学法学士学位，1984年获美国康乃尔大学政治学硕士学位，1990年获美国康乃尔大学政治学博士学位。曾在1972年至1977年任教武汉市堤角中学，1990年至2000年任教美国耶鲁大学政治系，已出版六本专著。



顾肃 1955年生，江苏启东人。美国杜克大学哲学硕士，南京大学博士。主要从事法学和法哲学研究。1995年起任南京大学哲学与法学教授。现为南京大学博士生导师，主要指导西方科学哲学和西方政治法律哲学。主要著作《科学理性论》、《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现代西方社会思潮》、《罗尔斯：正义与自由的求索》等。现为中华现代外国哲学学会理事、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科学技术哲学专业委员会委员。



陶东风 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1959年生于浙江省温岭县。1982年年毕业于浙江师范大学中文系，1985年考入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1991年研究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获文学博士学位。现为首都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中国中外文艺理论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文艺理论学会理事。《文化研究》丛刊主编、《文学前沿》丛刊副主编。主要从事中国文学、中国美学以及中国当代文化研究。